



【穩定農漁民收益】

以農業保險制度 穩定農民產業收入

文 | 農糧署 陳欣宜

壹、前言

全球氣候變遷造成近年來天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強度遽增，臺灣受地理位置及地形影響，每年皆有颱風及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，造成嚴重農業損失，亦使農業生產之風險增加，影響農民的收益及財產安全。綜觀近 10 年農業災害損失及天然災害救助情形，損失金額、救助金核撥戶數及核撥金額均有逐年增長趨勢，並在 105 年創下新高。查 105 年重大農業災害，包含 1 月靈雨及雨害、1 月寒流、0206 地震、3 月及 4 月雨害、6 月豪雨、7 月尼伯特颱風、9 月梅姬颱風及 9 月風災雨害等，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金額共計 383 億元，天然災害救助核撥戶數計 31 萬 7,356 戶，核撥救助金 98 億元。上述數據除說明災害的發生日趨劇烈與頻繁，亦顯示仰賴政府財政支出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，已難填補農民產業之實際損失。

農業保險係運用保險原理，以大數法則、收支相等原則及危險分散原則為主要考量，集合多數農民共同承擔產業風險，降低農民因風險發生所致損失。為安定農民產業收入，有效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，並考量目前政府財政預算及人力之運用，農委會自 104 年起推動農業保險，除以商業模式推動試辦之外，亦依據農業發展條例推動政策性收入保險。期藉由保險制度穩定農民產業收入，降低生產風險。

貳、跨出第一步！——農產業保險推動歷程

研析影響農民產業收入之因子，主要包含產量及價格兩者。其中產量受天然災害、氣候、土壤及栽培管理方式等影響，價格則因產量、品質、交易量、農民銷售管道及政府對市場干預程度而有所變動。由於天然災害影響農作物產量及品質至深，且單一因子較易建立風險模型，故各國多以天然災害保險為農業保險初期之推動型態，後續再逐漸導入價格變動因子，發展收入型保險。

表 1. 保單型態說明

保單型態	說明
實損實賠型	天然災害發生後，由保險人邀集勘災小組至現場實際鑑定損失，並依據被保險標的所在位置之實際損失程度進行理賠。
災助連結型	被保險標的依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之規定核定現金救助時，由保險人依農民投保之保險金額進行理賠。
區域收穫型	保險人先行分析建立農作物之產期產量統計模式，並設定基準產量作為理賠啟動條件。當產期結束，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產量低於該區域之基準產量時即予理賠。
區域收入型	保險人先行分析建立該項農作物之產業收入統計模式，並設定基準收入作為理賠啟動條件。當產期結束，被保險標的所在區域之實際收入低於該區域之基準收入時即予理賠。

表 2. 現有保單說明

開辦年度	104	105	105	105	106
承保標的	梨（或梨穗）	芒果	水稻	釋迦	芒果
保險模式	商業保險	商業保險	商業保險	政策保險	商業保險
保險人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臺東縣各基層農會	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國際再保險人	有	有	有	無 （由臺東縣農會及中華民國農會再保）	有
保險商品	1.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 2.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（政府災助連結型） 3.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高接梨穗寒害損失附加保險	國泰芒果農作物保險（政府災助連結型）	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單	釋迦收入保險	國泰產物芒果農作物保險（區域收穫型）
保險期間	每年 11 月起至隔年 7～8 月（採收期）	每年 11 月起至隔年 7～8 月（採收期）	一期作：每年 1 至 8 月 二期作：每年 6 月至 12 月	每年 5 月 1 日起至隔年 4 月 30 日	每年 11 月起至隔年 7～8 月（採收期）

農委會自 104 年起推動農業保險之試辦，政策規劃初期以保單開發為首要之務。保單開發著重歷史數據之蒐集，以建立符合產業之風險模型，惟開辦初期所需欄位資料尚難完整，資料年限亦有所不足。在農委會持續且積極與商業保險公司交換專業意見，相互溝通合作下，終以天然災害保險型態推出首張農作物保險保單，並以高接梨（及高接梨穗）為第一項試辦品項。

截至目前，已開發試辦之農產業項目包含梨（含高接梨穗）、芒果、釋迦及水稻等，保單型態包含實損實賠型、災助連結型、區域產量型及區域收入型（保單型態及現有保單說明如表 1 及表 2），另有香蕉、木瓜及農業設施等農產業保險保單刻正開發中。保單

表 3. 近年投保及保費補助情形統計

期別	承保標的	投保情形			保費補助		
		投保件數 (件)	投保面積 (公頃)	覆蓋率 (%)	農委會補助比率	農委會補助金額 (元)	地方補助比率
104 / 105	高接梨	89	50.89	1.04	1/3， 上限 3 萬元	755,034	臺中、新竹、 宜蘭均 1/3
105 / 106	釋迦	92	51.36	0.96	1/2	1,285,858	臺東 5 %
	梨	169	139.08	2.56	1/2， 上限 3 萬元	1,333,998	臺中、新竹、 宜蘭、新北 均 1/3
	芒果 (災助連結型)	6	4.91	0.03	1/2， 上限 3 萬元	105,337	臺南 1/3
106	水稻 二期作	4,419	7,738	7.37	1/2	13,179,591	桃園及雲林 40 %、 臺中及臺南 1/3、屏東 25 %、花蓮 及臺東 5 %
106 / 107	芒果 (災助連結型)	125	73.45	0.47	1/2， 上限 3 萬元	補助作業辦理中	屏東及臺南 均 1/3
	芒果 (區域收穫型)	25	13.5	0.27	1/2， 上限 3 萬元	補助作業辦理中	臺南 1/3

型態多元且逐漸由天然災害保險導向收入型保險，逐步涵蓋農民自生產至銷售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子，俾協助農民降低產業風險，穩定收益。

我國地狹又位處天然災害高風險地區，農業易發生全面性災損，風險不易分散，故農業保險需仰賴國際再保險公司，透過更大的承保範圍有效移轉風險。目前已開發銷售之商業型保單均有再保險支持，避免商業保險公司因巨災發生導致嚴重虧損。

農政單位除積極開發保險商品，擴大承保作物品項及風險範圍，亦著重於整體制度之建立。為提升農民投保意願，並以本保險制度長期發展為目標，農委會分別於 104 年及 106 年訂定發布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」及「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」，據以補助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銷售之商業型保單，及辦理政策性收入保險。未來期藉由訂定農業保險專法，作為補助保費、分散危險、提供稅賦優惠及設立農業保險專責單位等工作之明確法源，健全我國農業保險制度，亦提升國際再保險公司對於我國辦理農業保險之信心。

參、調整產業思維——農產業保險推動成果

自本項政策推動以來，農業保險之發展已觸及農、漁、畜等產業，其中農產業部分自 104 年起推動情形如附表 3。統計數據顯示各品項投保面積及覆蓋率仍有偏低情形，但每年均有顯著增加。

投保情形偏低除因農業保險較易出險，費率較一般保險為高之外，亦可能因農民習於既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制度，風險分散觀念尚待建立。為逐步調整產業價值觀，邁向新農業思維，農委會依據「農產業保險試辦補助要點」及「釋迦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」規定，依承保品項性質補助投保農民 1/2 ~ 1/3 保險費，另地方政府得視農業施政需求及財務狀況酌予補助，以減輕農民負擔，提升投保意願。保險費由中央政府、地方政府及農民共同負擔，亦有三方共同進行風險管理之正面意義，以達「建立農民風險分散觀念」之政策目的。

在農委會及地方政府協力推動之下，政策實績均有顯著增長。以最早開辦之梨及芒果保險為例，梨部分由 104/105 年期之投保件數 89 件、投保面積 50.89 公頃，提升至 105/106 年期之投保件數 169 件、投保面積 139.08 公頃；芒果部分則由 105/106 年期之投保件數 6 件、投保面積 4.91 公頃，提升至 106/107 年期之投保件數 150 件、投保面積 86.95 公頃。上述情形說明農民亦逐漸正視產業風險管理之重要性。

肆、結語

國內農業保險仍屬一項跨領域合作議題，因農業及保險業均缺乏彼此專業經驗。保險業者缺乏農業專業勘災人力、相關農業統計數據及農地資料等條件；農政單位則缺乏金融保險及風險評估經驗。因此，政策規劃過程仰賴雙方持續溝通互動，再透過國際保險經紀人及國際再保險公司提供辦理經驗，評估適合我國長期發展之保險模式。

除保單規劃及制度逐步建立，農委會亦積極與各級農會合作，透過辦理宣導說明會、參與產銷班班會等方式，深入各地進行推廣，逐步引導農民調整既有觀念。透過各方觀念轉變，有效建立長期穩定之制度，安定農民收益俾利產業健全發展。

